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已電子交換

臺東縣政府 函

衛生局

地址：95043臺東市博愛路336號
承辦人：辦事員 黃崎軒
電話：(089)331171#216
傳真：(089)342395
電子信箱：phbf032@ttshb.tait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衛疾字第1110002930B號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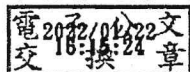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臺東縣政府111年1月22日府授衛疾字第1110002930號公告。
(376540300I_1110002930B_ATTACHMENT1.pdf)



主旨：「臺東縣政府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管制特定場所防疫措施」，業經本府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22日以府授衛疾字第1110002930號公告訂定發布，檢送前揭「臺東縣政府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管制特定場所防疫措施」公告（含附件）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、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、本府各處（臺東縣政府行政處除外）、臺東縣政府所屬各機關（臺東縣衛生局除外）、臺東縣各衛生所、臺東縣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本府行政處、臺東縣衛生局長期照顧科、臺東縣衛生局疾病管制科



臺南市政府 111/01/22



1110162059



1110014741

正 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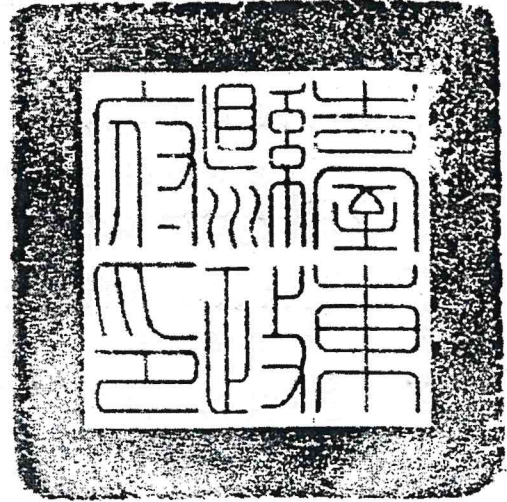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東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衛疾字第1110002930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臺東縣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管制特定場所防疫措施」。

依據：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2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執行時間：自111年1月23日起至本府另行公告解除或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解散為止。

二、管制之特定場所：

- (一)醫院。
- (二)一般護理之家。
- (三)長期照顧機構及各類型老人福利機構。
- (四)全日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。
- (五)兒少安置及教養機構。
- (六)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設置之榮譽國民之家。
- (七)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機關（構）或場所。

三、前揭特定場所應配合之防疫管制事項：

- (一)除例外情形以外，禁止探視、探病，請家屬親友改為視訊、通訊聯繫。
- (二)住院病人之陪病者及長照機構住民陪伴者仍為1名。
- (三)醫院得同意探病之例外情形如下：

1、病人實施手術、侵入性治療等，須由家屬陪同或基於法

規需要家屬簽署同意書或文件。

2、急診、加護病房或安寧病房等特殊單位，因應病人病情說明之需要。

3、其他因病患病情惡化或醫療處置需要，或長時間住院病患等情形，經評估有必要探病且經醫療機構同意者。

(四)其他特定場所得同意實地探視住民之例外情形如下：

1、住民出現嚴重身心不適症狀，如：失眠、血壓不穩、情緒暴躁等，機構無法安撫住民。

2、其他經機構評估有必要探視者。

(五)外部團體如非必要者，應暫停進入機構實習。

(六)若違反上述規定者，將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67條規定，處以新台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。

縣長饒慶鈴